

中共舟山市普陀区委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普党政办〔2018〕211号

关于印发普陀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实行“人地对应”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工）委，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属功能区管委会，区属各单位：

现将《普陀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行“人地对应”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舟山市普陀区委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普陀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实行“人地对应”实施办法

为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地对应”工作，根据《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实行“人地对应”的指导意见》（浙土资规〔2018〕5号），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进一步提高对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行“人地对应”重要性的认识

近年来，我区始终高度重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特别是《舟山市普陀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实施细则》实施以来，我区严格执行“人地对应、即征即保”的规定，以户为单位审查核对“人地对应”参保对象，扎实做好被征地农民参保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征谁保谁的观念深入人心。为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地对应”工作，防止个别地方出现参保对象确定不合理、不严格，把参保名额使用最大化放在优先位置，甚至将名额指标擅自调剂、买卖、转让等情况，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属功能区管委会及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加强对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行“人地对应”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扎实做好工作，使“人地对应”原则在实际工作中不走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二、进一步明确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行“人地对应”的工作要求

（一）参保范围和对象确定要依法依规。

1、参保范围：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征收的集体所有耕地，按规定合理确定参保指标。

2、参保对象：持有被征收耕地合法权源资料、在征地公告发布时年满 16 周岁（含本数）以上、且在办理参保手续时仍为该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二）参保指标核定要有据可依。

1、将行政村（或自然村）上年度末土地变更调查耕地数和按传统口径确认的农业人口比作为核定参保指标的基本参数（以下简称“基本参数”）。参保人员名额控制数为批准征收耕地数除以基本参数后取整数（四舍五入），其中征收户耕地被全部被征收的单独核定。

2、报批地类与实际地类不一致的，以承包权证记载地类为基础，被征地农户提出申请，由村民小组户主会议及村民代表会议决议通过，相关图表、清册等资料经所在镇（街道）、区属功能区管委会核查核实同意后，报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联合审核小组办公室同意，可按确认的实际地类计算参保名额指标。

3、土地征收方案经省政府批准后，被征地村即可向国土部门申请被征地农民社保的核定。

4、因具体项目建设需求实际使用集体耕地的，经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联合审核小组审核同意，参保指标核定参照以上办法执行。

（三）具体参保人员名单确定要“人地对应”。

在确定参保人员名单时，应按照“人地对应，征谁保谁”原则，将被征地农户家庭中符合条件的成员作为参保对象。

1、确定征地分户面积。村（经济合作社）必须严格三核对，即核对征地公告发布时被征地户按传统口径确认的农业人口数、家庭承包田亩数和征地补偿登记面积数，对原始资料认真查验，按照征地分户图和征收报批范围面积图一致的原则确定征地分户面积。

2、被征收户耕地全部被征收的，整户参保。

3、被征地户承包地被征收后，经被征地农民确认，及时变更土地承包合同。

（四）参保指标管理。

1、指标有效期管理。参保名额指标以区国土资源分局核定时间开始计算，有效期为1年。具体参保人员以村（经济合作社）为单位，一次性报镇（街道）、区属功能区管委会批准并办理参保手续。

2、节余指标管理。对在规定期限内放弃参保而节余的指标，可优先调剂用于解决本村内已征地但尚未保障的人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从土地整治新增耕地或者预留地中调剂安

排质量和数量相当的土地给被征地农民承包经营的，参保指标可调剂用于解决本村内已征地但尚未保障的人员。调剂指标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必须履行“六议两公开”程序，六议即党员群众建议、村党组织提议、村务联席会议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小组户主会议及村民代表会议决议，两公开即表决结果公开，实施情况公开。表决结果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主要负责人、村监委主任签字确认，公示七天。

无人调剂或调剂后仍有结余的指标，由镇（街道）、区属功能区管委会及时报区人力社保局核销，核销后最终名单向区国土资源分局备案。

3、参保指标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买卖。

三、实行“人地对应”工作举措

（一）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

1、成立区被征地农民社保联合审核领导小组。成立由区政府常务副区长为组长，区委区政府办相关副主任为副组长，区发改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农林水利围垦局、区审计局、区法制办和区国土资源分局等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的联合审核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联合审核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区人力社保局，区人力社保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职能科室负责人组成。

2、明确各部门职能分工。

区公安分局：负责提供 16 周岁以上人口，协助被征地村做好户籍制度改革前传统口径确认的农业人口统计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按月提供火化人员名单和居民身份证号码。

区财政局：负责基本生活保障资金财政专户的管理，确保被征地保障资金到位。

区人力社保局：负责被征地农民参保政策的宣传，复审被征地农民参保人员申报材料，办理参保业务。

区农林水利围垦局：提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相关资料。

区审计局：负责对基本生活保障基金收支、管理的审计和监督。

区国土资源分局：负责审核确定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指标名额，提供项目名称、计划批次、报批面积等信息。

区发改局和区法制办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各镇（街道）、区属功能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负责被征地村开展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宣传解读、村民代表大会或村民小组会议召开、参保方案酝酿、形成等指导工作。做好应公示张贴事项、村级会议通知、送达、会议法定程序等过程的监督。负责上报《舟山市普陀区被征地农民参保工作联席会议审定

表》(附件)、参保初步方案和拟参保人员名单审核,审核结果由具体经办人和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提交区被征地农民社保联合审核小组办公室。审核的主要内容有:

(1)审核参保方案是否符合我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规定要求。重点做好初步方案中拟参保对象是否被征地、人地是否对应、被征土地是否交地的审查。

(2)审核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参保方案,审核拟参保人员名单是否经民主决策程序形成,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到位;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3)审核拟参保人员的基本信息是否真实、可靠。

(4)审核村两委提交的有关材料是否有签字盖章情况。

(5)审核批准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参保人员,以及其他需要审核的事项。

落实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个人和村(经济合作社)集体出资部分的筹集;指导村、组参保人员的资料收集、报批以及报送参保人员生存状况等工作。监督征地补偿费使用、分配工作。做好信访投诉及违规参保人员调查处理。做好相关台帐资料和档案的整理归档。

各行政村、经济合作社:

(1)负责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相关信息的公开或公示工作,包括征地信息公开,征地分户面积和补偿情况、参保指标、参保政策、参保方案和拟参保人员名单等。在公

示时，将相关材料在村公示栏及每个自然村人口相对聚集的公共场所张贴，并将公开公示情况拍照取证，以备查验。

(2)依法组织召开本村村民代表大会及村民小组户主大会，组织开展参保方案讨论和表决。村民代表大会按有关规定的程序进行。会议记录及会议形成的决议或结果、被征地户参加会议通知书回执、参加会议签到表等材料要妥善保管。

(3)按照我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规定，在指标范围内严格以户为单位人地对应产生参保对象（机动地用于放弃第二轮承包权人员的参保除外），严禁放宽参保条件，擅自扩大参保范围。

(4)承担参保人员信息初审义务，如实提供征地清册、户籍名册、放弃指标承诺书等其他资料，以备镇（街道、管委会）核查。

3、建立完善的工作机制。

(1)定期会商机制。一般性事务由办公室牵头组织会商；重要性事务由联合审核小组副组长牵头组织会商；重大及政策性事务以及历史遗留问题处理由联合审核小组组长牵头组织会商。会商议题由办公室负责收集、提出，形成决议后由办公室形成备忘或拟定政策。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社保联系会议，遇有重要事务随时召开。

(2)政策培训制度。涉及政策解读、操作办法优化、审查标准的把握及具体问题的处理等，联合审核小组要及时制

定系统性、规范性、可操作性的意见，及时组织开展业务培训，便于各镇（街道）、区属功能区管委会及项目征迁主体在具体工作把握，确保全区面上政策统一。

（3）监督检查制度。联合审核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参保项目的监督检查，定期组织对参保项目进行抽查，重点检查镇（街道）、区属功能区管委会是否按政策要求审查批准。对不符合政策审批的项目，督促镇（街道）、区属功能区管委会抓好整改；对审查把关不严的，暂停参保项目的审批，待整改完成后再启动参保工作。

（二）强化监督检查，落实主体责任。

各级各部门要经常听取广大人民群众对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工作的意见，加强督查工作，及时处理群众信访，认真查处纠正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工作存在的问题。对严重违反有关政策规定，弄虚作假、买卖参保指标的，坚决予以清退。对涉嫌违纪违法的，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三）做好政策衔接，维护社会稳定。

根据上级有关“各地要在 2018 年底以前完成“人地对应”工作”的规定，过渡期内，参保指标确需在本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调剂使用的，调剂方案须报当地镇（街道）、区属功能区管委会审核，经区被征地农民社保联合审核领导小组同意后，方可具体实施。区人力社保局和区国土资源分局要对以往核定的参保指标进行全面清查梳理，对多核的参保指标应

及时核销，对未使用的参保指标应在本《实施办法》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使用完毕。要建立操作透明、约束力强、使用便捷的参保指标管理台账。

各级各部门在实施被征地农民参保“人地对应”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与上级有关部门联系沟通，工作进展情况要及时向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普陀区被征地农民参保工作联席会议审定表

附件

普陀区被征地农民参保工作联席会议审定表

拟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地块位置		建设用地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非政府投资
拟征收土地面积		其中: 耕地面积	
拟建设用地项目概述	(镇、街道、管委会填写)		
初核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参保指标数	(国土部门填写)		
被征地农民指标参加社保成本核算	(社保部门填写)		
联席会议审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中共舟山市普陀区委区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印发
